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汇总 2021 年度袁州区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情况。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于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袁州大厦 1228 室 电话：0795--359026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：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全面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严格对标国务院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、江西省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（赣府厅字〔2021〕30 号）、宜春市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宜府办字〔2021〕33 号）以及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，让交通运输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2021 年主动公开政务动态 34 条，公告公示 3 条，政策文件 2 条，总结计划 2 条，其它信息 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对个人和其它组织依法申请我局提供主动公开信息以外的政府信息，依程序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我局明确专人专职负责系统的维护管理，在信息公开发布前认真审核、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的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平台建设，及时完善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结合我局实际和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了“袁州区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”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中各环节的责任范围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6		
行政强制	1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，但是也存在个别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信息公开力度不够等问题，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。

1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继续健全信息公开联动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各单位（股室）工作职责，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，及时梳理并发布工作动态、群众出行和政策法规等各类信息。

2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坚持创新载体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更准确、及时、主动地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